

附 錄 三
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羨
電話：(02)27208889#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474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主旨：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184次、第18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184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186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教育部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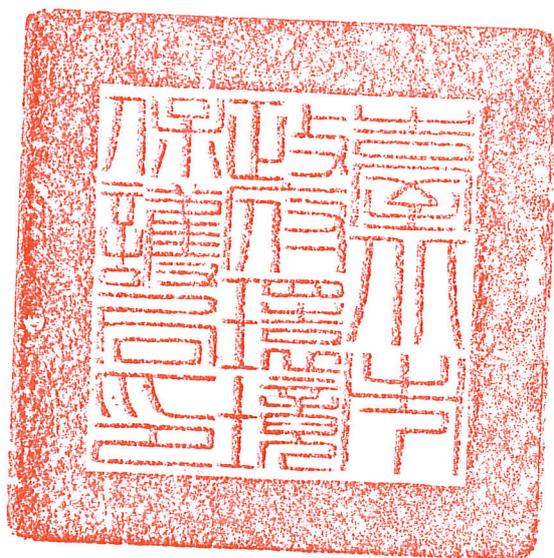
局長 劉 銘 龍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4748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
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
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
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
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
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
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 銘 龍

第 1 頁 共 1 頁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505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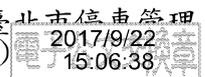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一案，本局已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106年9月21日政總字第1060026815號函辦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

副本：教育部(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18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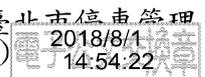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案，本局已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107年7月26日政總字第1070021945號函辦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份，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

副本：教育部(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曹盛聞

電子信箱：bt-tsaol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76025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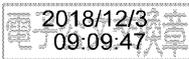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指南山莊受保護樹木台灣肖楠（編號1430）保護實施計畫施工要項維護紀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1月20日政總字第1070036168號函。
- 二、旨揭受保護台灣肖楠（編號1430）經本局107年8月30日邀集樹木保護委員現勘確認枯亡，檢視貴校所提施工要項紀錄尚符原核定樹木保護計畫。
- 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貴校自行移除並將施工要項紀錄提送本局轉陳樹木保護委員會備查。
- 四、另請貴校將施工要項納入計畫中並辦理樹木保護計畫變更事宜。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

副本：



臺北市政府 函

11005

臺北市仁愛路3段25號3樓

受文者：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資源字第1093007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曹盛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362

電子信箱：bt-tsaol9@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學生宿舍(H-1)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業經109年6月1日第12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次專案小組暨第12次幹事會審議通過，本府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准予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24日(109)仲建字第1916-0624號函賡續辦理。
- 二、檢附旨揭「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學生宿舍(H-1)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核定版一份(如附件)，請依下述說明覈實辦理：
 - (一)旨揭計畫內容應併入工程相關合約規範內據以執行，現場併應備妥旨揭核定計畫書，以供相關施作廠商憑辦，且應督導現場員工落實計畫中各工作要項暨保護、維管等措施。
 - (二)各工作要項施作前3天請通知本府文化局，俾利文化局當日派員查察現場施作狀況。
 - (三)案內各工作要項均應拍照紀錄，且交由設計監造單位簽證負責，於計畫執行期程所訂工項完成後2週內，陳送施工要項紀錄至本府文化局核備(範例下載網址：本府文化局網站/受保護樹木/相關法令及檔案下載)。

- 三、本案計畫執行期間內，本府文化局將不定期抽查，倘申請單位進行任何未經審核同意之施工行為，影響本市受保護樹木或現地已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生育情狀者，本府文化局將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逕行裁處。
- 四、如對本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訴願之提起以受理機關實際收文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

副本：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市長柯文哲

文化局局長蔡宗雄決行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J. M. LIN ARCHITECT THE OBSERVER DESIGN GROUP	
案號案名	1916
專案經理	
收文日期	1090701
備註	